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Yangtze Ports PLC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海外股東於發行紅股股份之權利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記錄日期，有若干名股東（「海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紅股是否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徵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董事會基於所獲取之法律意見後，認為該等海外股東應遵照各自有權獲得之紅股而獲發行紅股。因此，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總數，將為34,537,970股股份，而根據345,379,7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發行紅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79,917,717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煒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趙聰先生及吳伯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先生及梁廣灝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